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09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正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伍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1年10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
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
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
餘新臺幣（以下同）188,279元，及其中本金179,597元未
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188,279元及
其中本金179,59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01 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0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3 (三)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
04 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07 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
09 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
10 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
11 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

12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